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74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83號、第16455號），上述二案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

事 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機車），行經現由王秀月、鄭東原所使用之高雄市路○區○○路00號房屋時，見該屋後門未上鎖，遂攜帶裝有如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水果刀1把、活動扳手、梅花扳手、T型扳手、鋸子、老虎鉗、梅花扳手、剪刀各1支、尖嘴鉗3支等兇器之水電工具包，開門進入上址屋內，竊取監視器1組（含主機1臺及鏡頭1個）得手，然因王秀月觀看監視器查覺有異而前往現場查看，丙○○恐被發現乃先行離開現場。復於同日19時許，丙○○承前犯意再度返回上址並開門進入未上鎖之該屋，接續徒手竊取液晶電視

01 1臺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嗣鄭東原於同月24日
02 某時許返回上址查看，發覺液晶電視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03 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04 (二)於113年6月17日15時許，騎乘前開機車至高雄市路○區○○
05 段000地號上之農舍，徒手破壞農舍木門及門鎖，於著手竊
06 取放置屋內之農具及電線時，經甲○○當場發現後喝止而未
07 遂，旋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嗣甲○○報警處理，而查悉
08 上情。

09 二、案經王秀月、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
10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被告丙○○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15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6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17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8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9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二)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3 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院一卷第61頁至第62頁、第67頁、第
24 69頁），各犯罪事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

25 1.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秀月、證人鄭東原
26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7頁至第36頁、第45頁
27 至第53頁；偵一卷第73頁至第75頁）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
28 罪嫌疑人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
29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警一卷第37頁至第43頁、第55頁至
30 第61頁）、刑案現場及監視器照片50張（見警一卷第69頁至
31 第11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一卷第121

01 頁)。

02 2.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03 (見警二卷第13頁至第16頁)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
04 15張(見警二卷第17頁至第3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05 (見警二卷第41頁)在卷可參。

06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07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08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1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2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3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4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5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16 102年度台非字第4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事實欄一
17 (一)之竊盜犯行時，有攜帶如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之器具，
18 已經本院認定如上，該等器具均是金屬材質，如持以行兇，
19 依社會一般觀念，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20 脅，在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

21 2.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係指毀損
22 或超越及踰越門窗而言，此與用鑰匙開鎖或撬開門鎖啟門入
23 室者不同。又「越」字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非謂
24 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而門鎖如為附加於門上之掛鎖，應可
25 認為安全設備，倘係毀壞裝置於門內，構成門一部分之鎖，
26 則應認為毀壞門窗(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87號、第67
27 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於警
28 詢時供稱：因為門沒有上鎖，我一推就開了等語(見警一卷
29 第22頁)，核與告訴人王秀月於警詢時證述：因為鎖壞掉了
30 所以都沒有上鎖，門一拉就開了、門鎖沒有遭到破壞等語
31 (見警一卷第28頁)大致相符，且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起訴書

01 亦記載「本案房屋後門未上鎖」、「再度返回並開門進入未
02 上鎖之本案房屋內」，則被告既係直接開門進入屋內，依上
03 開說明，自不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毀越門
04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

05 (二)論罪及罪數：

- 06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7 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08 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未遂罪。
- 09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該當刑法第321條
10 第1項第1項第2款「毀越門扇」之加重要件，固有未洽，然
11 此僅涉及加重事由認定不同，尚不涉及法條之變更。
- 12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雖同時該當2款加重事由，惟竊盜
13 行為只有1個，仍僅論以一加重要件竊盜罪。又被告上開侵入住
14 宅之行為，乃係竊盜之加重條件行為，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
15 盜之罪質中，自無須再論以侵入住宅罪（最高法院109年度
16 台非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一併說明。
- 17 4.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先於同日11時30分許竊取屋內監視
18 器1組，再於同日19時許返回同址竊取液晶電視1臺之行為，
19 係出於同一竊盜之犯罪計畫，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切
20 接近之時地，接續為數個竊盜行為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2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3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4 5.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為2次犯行，被害人不同，其犯意
25 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7 1.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28 旨，於起訴書已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
29 被告亦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一卷第70
30 頁），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
31 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95號判決判處有期

01 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前開判
02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見偵一
03 卷第83頁至第86頁；本院一卷第29頁至第30頁），其於有期
0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事實欄(一)至(二)所示有期徒
05 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而審酌被告屢犯竊盜罪，於前案執
06 行完畢後，仍再犯本案同樣罪名之竊盜罪，彰顯其對刑罰反
07 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8 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
09 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
10 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109年度
11 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12 2.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但未得
13 手財物，為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14 刑度減輕之。

15 3.就事實欄一(二)之犯行，被告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照刑
16 法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卻不循正
18 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
19 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各次竊盜之手段、竊
20 得財物之價值，其中事實欄一(二)為未遂；另審酌被告之前科
21 素行非佳，竊盜前案非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復衡被告已坦承犯
23 行，惟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末衡
24 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太陽能、離婚、有
25 1個未成年小孩現由母親幫忙扶養、入監前與母同住、需扶
26 養母親及未成年小孩（見本院一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分
27 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
28 附表一編號2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沒收：

30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物，是被告所有預備供事實
31 欄一(一)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於附表

01 一編號1「主文及沒收」欄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至於
02 在事實欄一(一)案發現場發現之吸食器1個。無證據顯示與本
03 案有關，不宣告沒收。

04 2.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財物均未扣案，也沒有返還
05 告訴人王秀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6 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
07 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3.前揭對被告宣告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10 執行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書記官 陳湘琦

23 附表一：

24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丙○○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壹組（含主機壹臺及鏡頭壹個）、液晶電視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2	事實欄一(二)	丙○○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照明燈1個
2	水果刀1把
3	活動扳手1支
4	梅花扳手1支
5	T型扳手1支
6	鋸子1支
7	老虎鉗1支
8	梅花扳手1支
9	剪刀1支
10	尖嘴鉗3支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卷證標目對照表
一、113年度審易字第1374號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1378000號卷，稱警一卷；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583號卷，稱偵一卷；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74號卷，稱本院一卷。 二、113年度審易字第1375號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1627800號卷，稱警二卷；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55號卷，稱偵二卷；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75號卷，稱本院二卷。